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河源市直属机关幼儿园)的(河源市直属机关幼儿园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河源市直属机关幼儿园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源市上膳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30万元,资产总额为2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河源市直属机关幼儿园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源市上膳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30万元,资产总额为2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 河源市上膳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2月26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